**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8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石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汽车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电动车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市民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也随之产生了不少问题。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电动汽车的监督管理由商务部门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结合许昌实际情况，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了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行动，持续规范电动三、四轮车市场经营秩序，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源头治理，规范生产企业**

市区五个区局安排专门人员对辖区内的所有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单位进行排查摸底，通过排查，目前在建安区和魏都区各有一家电动车生产企业：许昌银翔三轮车有限公司，位于建安区尚集开发区内，主要生产武林风电动车及其他产品，年产量已达到约60000辆左右，许昌银翔三轮车有限公司生产助力电动车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许昌永申车业有限公司，位于魏都区民营科技园区，生产名为“揽宝”的四轮电动车，产量不大，没有标准，属于无标生产。针对许昌永申车业有限公司无标准生产的问题，责成魏都区质监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并帮助该公司收集制定有关企业标准（因为全国没有现成的标准，目前，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二）开展排查整治，净化流通领域**

**1．全面摸底排查，逐户建立台账。**加强电动车经营市场主体监管，组织市区市监系统对辖区范围内电动车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全面清理规范经营主体资质，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共排查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经营户120家，并逐户建立了经营者台账。

**2．强化宣传造势，营造浓厚氛围。**共制作宣传横幅335条，在市区主要街道、电动车市场进行悬挂，同时印发了《关于违规销售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告》宣传彩页2000份，在全市电动车经营户及维修门店内张贴，下发《行政告知书》160份，要求经营户采取下架、退货等措施，立即停止销售违规电动车。

**3．开展集中约谈，督促经营者自查自纠。**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对电动车经营户开展了集中约谈，签订了承诺书，告知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严禁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严禁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电池、拆除限速器等行为。同时，督促电动车销售单位建立并认真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销售的电动车进货渠道正规，产品合格。

**4．严格执法检查，规范电动自行车经营行为。**在前期摸底排查基础上，组织全系统开展电动车专项执法检查。对辖区内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核实销售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是否获得CCC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严禁销售未获得CCC认证、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活动开展以来，市场监管人员共检查电动三轮、四轮车经营户120户，下架不在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700余台，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地净化了电动车市场经营秩序。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但从工作成效上来看还有不少问题，特别是对流通领域电动三轮、四轮车的整治工作，由于法律法规不明确，缺少相关法律依据，我整治成效不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除对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明确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外，对没收、罚款、查封等措施没有明确规定主管部门，导致处罚不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履职尽责，持续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电动车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电动车商品质量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窗体顶端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科

联系电话：0374-2977059

联系人：　董文蕾